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条山农工商分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花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饮马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勤锋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瓶河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鱼儿红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老寺分公司、甘肃亚盛实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宝川分公司、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举分公司等 22 家主要经营啤酒花、牧草、马铃薯、食葵、有机果蔬、节水设备等实体经济。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2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53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

4、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单个控制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低于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	在对集团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在对集团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不超过 0.5%，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无效；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确认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与本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未来公司将继续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和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杨林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